

#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深圳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付军鹏与你公司赔偿金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23〕第1018号），已于2023年9月4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驳回申请人付军鹏的仲裁请求。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付军鹏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深圳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